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教财〔2017〕13号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 细则》的通知

省属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7号）精神，省财政厅、教育厅对《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5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执行中若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附件：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附件

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河北省省级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教〔2016〕157号）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高校应按规定统筹利用财政拨款、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高校隶属关系由省、市两级财政分级负担。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省级财政对省属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补助，按照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生人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所需资金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五条 各高校可根据研究生收费标准、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确定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和评定办法，并报省财政厅、教育厅备案。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标准不得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倾斜。省属高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八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九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与本校研究生规模和管理机构相适

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机制。

第十条 高校要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负责制定本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十一条 高校下设的基层单位(院、系、所，下同)应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基层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基层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基层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三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基层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基层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11月30日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下年

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预算按照规定比例提前分配省属高校，资金列入下年度年初部门预算。

第十六条 各高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七条 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资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科研机构等其他研究生培养机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省教育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河北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冀财教〔2013〕175 号）同时废止。

厅内发送：委厅领导。

河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 年 4 月 7 日印发
